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水利部重要数据风险管控系统

委托方 (甲方): 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绍勇】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401 弄 3 号（9 号楼）】

联系人：【刘昆】

邮编：【200000】

电话：【15101510357】

传真：【 / 】

电邮：【liukun@idss-cn.com】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0764532175】

银行账户开户名：【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张江支行】

账号：【31592703002724498】

乙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余晓晖】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

联系人：【刘小丽】

邮编：【100191】

电话：【010-62300166】

传真：【010-62304364】

电邮：【 】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9442Y】

银行账户开户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开户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账号：【20000002934500007349277】

为【水利部重要数据风险管控系统】项目（下称“本项目”）目的，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项目技术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1. 服务具体内容：

（1）【对水利部重要数据风险管控系统进行代码安全检测，输出测试报告。】

2. 服务方式：【委托测试。】

3. 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至服务内容验收完成。】

（2）服务地点：【北京】

（3）服务要求：【对水利部重要数据风险管控系统进行代码安全检测，提供测试报告。】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5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万】圆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按第【2】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付清：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

（2）分期支付：

①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50%，即¥【25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圆整）。

②甲方于收到交付的成果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50%，即¥【25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圆整）。

2. 乙方应于付款前提供6%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以本合同首页所列信息为准，如任何一方的信息有变更，须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4.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并交付服务成果。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违反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成果的交付及验收

1. 乙方应于依约收到相应服务费用（分期付款方式下为首笔费用）后开始提供约定服务，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前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如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交付服务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

2.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交付的成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验收或验收期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披露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与另一方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统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内容；（2）本项目资料、计划、数据、技术、流程、设计、发明、公式、产品、软件、程序、代码等技术秘密；（3）客户或潜在客户、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的信息、财务、管理、运营、风控等商业秘密；披露方披露保密信息时应书面形式提供，并标识“保密”字样。

2.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五年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应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对应服务费用金额的万分之

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3次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对应服务已付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的过错和责任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退还对应服务已付款项，退回有关资料，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 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如采取分期付款方式，乙方已完成服务项目或内容超过50%的，甲方应按约定支付项目尾款。收到款项后，乙方应将已完成的成果移交给甲方。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通知以下列日期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通过专人递交的，递交日视为送达日期；

(2) 通过快递方式邮寄的，应预付邮资，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

(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日期；

(4) 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日期；

若通知被接收方拒收、退回或者因变更联系方式但未通知对方等原因而未能收到的，不影响送达的法律效力。

2. 双方指定本合同首页所列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为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邮箱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如任何一方的通讯信息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 在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需和对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 所有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3.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 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十日内亦未纠正此违约行为；

(2) 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

(3) 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

(4) 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鉴于互联网的特殊性，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及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攻击、病毒侵袭、网路堵塞、网站升级、系统停机维护、设备故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2.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 双方均在此声明，各方拥有足够的资质和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2. 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

任何其它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3.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且此种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4. 若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若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5.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